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53名激励对象业绩指标考核结果均已达标，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二、《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17 名激励对象业绩指标考核结果均已达标，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因 1 名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的回购价格符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五、《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及取消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相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智勇先生、陈良汉先生、陈敏超先生、安新林先生、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阿苹、谢春璞、刘婧

2024年12月16日